



附送之充電設施責任保障提供予「汽車萬全保—綜合保險」保單持有人

作為我們綠色環保行動的一部份以建設可持續的未來，我們會附送充電設施責任保障予我們持有電動車的合資格客戶，為期一個保單年度。

計劃詳情

計劃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人士	1. 於計劃期內為電動車申請汽車萬全保—綜合保險的客戶；及 2. 於計劃期內成功獲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發出之保單「合資格保單」。
保障期	合資格保單之第一年度
保險費	免費

充電設施責任保障詳情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文件使用的字詞，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承保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銷的「汽車萬全保」保險單具有相同意思。詳情請參閱保險單內文，其副本亦可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網頁上參閱。

「我們」及「我們的」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閣下」指於推廣期內購買並獲發出「汽車萬全保—綜合保險」保單之合資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客戶。

我們會就有關在法律上應負責支付的一切款額（包括索償人的訟費與開支），以及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招致的其他訟費與開支，向閣下作出彌償：

- a. 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 / 或
- b. 財產損毀。

上述傷亡或財產損毀源自在香港以指定充電設施為受保汽車充電所引致或涉及的意外，我們就每一事故的責任限額為\$5,000,000，而我們在保險期內的總責任限額為\$5,000,000，即在保險期內就此保障下所有可獲彌償之索償的總限額。

如本保險承保多於一輛汽車，不論涉及在同一事故中的受保汽車數目多少，仍以上述彌償限額為準。

在導致在此保障下一宗或一連串索償的事故發生後，我們可隨時向閣下及 / 或任何其他索取彌償的人士全數支付以上規定我們的責任限額（但需扣除任何已付數額）或索償達成和解的較少款額，而我們須放棄進行任何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從此對以下各項概不負責：應向索償人支付的損害彌償及索償人的訟費；或任何因聲稱我們在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我們的上述放棄行為而被指稱導致閣下或有關人士蒙受的損害。我們對以下費用亦不負責：閣下或有關人士或索償人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採取上述放棄行為後才招致的任何訟費或開支。

就此保障下，我們不會承擔有關任何因以下或由以下導致的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

- a. 固有缺陷或設計錯誤；
- b. 機械及電子損壞或超過負荷；
- c. 未經授權的清潔、改動或改裝，維修或保養；
- d. 鑑用或違反該指定充電設施的充電使用指引；
- e. 非指定充電設施製造商提供或安裝的零件、設備、配件、軟件或系統而造成的兼容性問題；
- f. 任何於共眾場所或地點提供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包括並不限於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動車充電設施。

為免除疑問，保單內文第 11、12.1 至 12.4 段均適用於此保障。

此文件中，「指定充電設施」指任何由受保汽車的製造商製造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或掛牆式充電箱，或遵從國際電工委員會(<https://webstore.iec.ch/>)標準的為受保汽車充電的掛牆式充電箱或充電設施，以為閣下於香港為受保汽車充電之用途。

制裁責任限制及免除責任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